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4】29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4】29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

处罚类别：责令改正、罚款

处罚金额：6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4年12月4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